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 與前海百福(深圳)實業有限公司之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前海百福(深圳)實業有限公司(「前海百福」)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擬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勘探，開發及鋰鉀等資源的綜合利用業務。

前海百福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礦產品業務」)。前海百福擬收購西藏阿里鋰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阿里」)項下西藏捌千錯鹽湖(「捌千錯鹽湖」)資源採礦權55%的權益。

根據從前海百福獲得的資料，西藏阿里為一家中國成立及從事礦產品業務的公司。捌千錯鹽湖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革吉縣，佔地約24.5平方公里，已探明氯化鋰資源儲量約為10.81萬噸。

董事會認為與前海百福的合作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及多方面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前海百福的初步合作意向，雙方實質權利和義務的訂定有待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除涉及專業團隊之費用、保密、排他、盡職調查、終止、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海百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未必與前海百福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